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60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深圳金时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11.26 —— 2010.12.24	170.205	0.8977
	大宗交易	2010.12.24	100	0.5274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深圳金时永盛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10.3061【注2】	6.91%	1040.1011	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3061	3.93%	474.1011	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	2.98%	566	2.98%

【注1】: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总数均为本公司股改实施日,及公司200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送10)后股份总数。(其中不包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共计:189,600,000股。

【注2】: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发布深圳金时永盛贸易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公告,截止当日,深圳金时永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10.205万股。但由于2010年12月15日,深圳金时永盛贸易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过程中,由于实际操作失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1,011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栏中股数增加1,011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三、备查文件

深圳金时永盛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0-01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5,460万元及当年利息662.48万元(委托贷款公告刊登于2008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至此,该委托贷款合同已执行完毕。公司三年共收到利息1,931.02万元(含税,2008年收到604.24万元;2009年收到664.30万元;2010年收到662.48万元)。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0-4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证监会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将于2010年12月27日下午审核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发审委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0-03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从控股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获悉,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441号批复文件,国合集团股东性质由国有法人变更为境内非国有法人,依照规定程序已于201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东性质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武汉中百 公告编号:2010-35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95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0039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0一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现任成员共6人,出席会议人数为6人。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鉴于本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制定于1999年,已不适应多年来社会经济发展及通货膨胀的现实状况,也不利于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及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参照了深圳市本地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状况(主要参考本地ST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经营现状研究制定如下薪酬调整方案: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备注
1	周瑞堂	董事长	24	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2	殷刚	董事、总经理	24	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3	杨建	监事长	14.4	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4	陈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	14.4	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5	施利娜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11.4	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6	陈汉伦	职工监事、物业部部长	9	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7	罗秀云	财务总监	14.4	
8	邱大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4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11年1月起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薪酬调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薪酬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0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0-06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4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魏传义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班武先生、邵良志先生、潘承东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10-38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拟于2011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月11日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6日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刘俊英、黄娜、刑福立签订的<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孙书强、杨永刚签订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仕信签订的<凌源市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2 发行价格

6.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6.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6.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7 上市地点

6.8 募集资金用途

6.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8、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路源、盱眙银信、中韩公司、天津富禾、盱眙金泰、蓝海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换选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审议《关于提名邵九林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2、审议《关于提名马军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3、审议《关于提名周绍妮女士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以上1-4项议案已经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5-10项议案已经2010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第11-12条议案已经在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议案;2010年10月28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收购矿业资产评估结果的公告》、各矿业权等评估报告。上述议案中1-1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通过。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月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八、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月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C802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62021686

传真:010-62016515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张春生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十、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360408,证券简称:玉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0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该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6中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对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6.1,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6.2,依此类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本公司与刘俊英、黄娜、刑福立签订的<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公司与孙书强、杨永刚签订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0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仕信签订的<凌源市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00
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01
6.2	发行价格	6.02
6.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6.03
6.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4
6.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6.05
6.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06
6.7	上市地点	6.07
6.8	募集资金用途	6.08
6.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09
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6.10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7.00
8	批准公司与北京路源、盱眙银信、中韩公司、天津富禾、盱眙金泰、蓝海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换选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12.1	关于提名邵九林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01
12.2	关于提名马军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02
12.3	关于提名周绍妮女士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03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C802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2021686

传真:010-62016515

联系人:张春生

十二、其他事项

1、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1月11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与刘俊英、黄娜、刑福立签订的<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与孙书强、杨永刚签订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仕信签订的<凌源市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2	发行价格			
6.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6.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6.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7	上市地点			
6.8	募集资金用途			
6.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8	批准公司与北京路源、盱眙银信、中韩公司、天津富禾、盱眙金泰、蓝海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换选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关于提名邵九林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2	关于提名马军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12.3	关于提名周绍妮女士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10-37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矿业资产评估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凌源市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收购资产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相关资产、股权经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现将经确认的评估结果公告如下:

1、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7月31日,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658.83万元。

2、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22.49万元。

3、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经评估净资产为5307.14万元。

补充说明:审计评估报告中,包括了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对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3969.187093万元债务,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6日向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致函,将上述债权全部转为对其投资。因此菜子地联营金矿实际净资产为9276.33万元,其80%股权价值7421.06万元。根据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80%股权价格定价为6600万元。

4、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7月31日,凌源市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523.58万元。公司收购其51%股权的价格以评估值的51%为定价依据,即收购价格为267.03万元。

5、经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经评估价值5490.14万元。

6、经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四川省德格县切孔隆巴金矿经评估价值182.10万元。

7、经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四川省木里县刮东金矿经评估价值52.87万元。

8、经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四川省木里县刚丁金矿经评估价值184万元。

9、经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四川省木里洪水沟金矿经评估价值188.90万元。

10、经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四川省木里县麦地龙西金矿经评估价值99.96万元。

11、经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四川省木里县米真梁子金矿经评估价值3025.47万元。

12、经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四川省木里县乍尼金矿经评估价值71.50万元。

13、经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四川省小金县新桥乡铜多金矿经评估价值262.41万元。

14、经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0年8月31日,四川省小金县中梁子钼多金矿经评估价值238.37万元。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附:(1)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3033号);

(2)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3034号);

(3)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3032号);

(4)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凌源市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3031号)。

(5)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地博评报字【2010】第1101号)

(6)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德格县切孔隆巴金矿(优选项目)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地博评报字【2010】第1102号)

(7)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木里县刮东金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地博评报字【2010】第1103号)

(8)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木里县刚丁金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地博评报字【2010】第1104号)

(9)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木里县洪水沟金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地博评报字【2010】第1105号)

(10)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木里县麦地龙西金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地博评报字【2010】第1106号)

(11)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木里县米真梁子金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地博评报字【2010】第1107号)

(12)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木里县乍尼金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地博评报字【2010】第1108号)

(13)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小金县新桥乡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地博评报字【2010】第1109号)

(14)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小金县中梁子钼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地博评报字【2010】第1110号)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0-067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全部出席,监事、高管人员列席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林业")出资筹备设立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农村商业银行")。南平农村商业银行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每股认购价为人民币2.9元,福人林业出资1,566万元,认购54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2.7%。

福人林业作为本公司最主要造林营林企业,地处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地区,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南平市农村商业银行,目的是为福人林业未来拓展林业业务争取金融支持。该项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投资公告详见2010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0-068】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傅晨照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傅晨照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同时聘任杨佳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佳熠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杨佳熠简历

杨佳熠,女,1983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学士。曾就职于伯安克(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8月进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08年4月调入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0年6月参加深交所董秘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杨佳熠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0-068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南平市延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延平联社")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以发起设立方式,在延平联社原有股东将其所持股份按有关规定折股的基础上,定向吸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入股,成立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尚在筹建中,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银监会批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平农村商业银行")。

南平农村商业银行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每股认购价为人民币2.9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968%股权,以下简称"福人林业")拟出资1,566万元,认购54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2.7%。

(二)2010年12月24日,公司2010年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除延平联社原有股东将其所持股份按有关规定折股外,其他发起人应当以货币资金认缴股本,不得以债权、知识产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作价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南平市延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情况

(1)机构简介

延平联社成立于20世纪50年代,是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延平联社注册资本为4,856万元,下辖31个营业网点,其中联社营业部1个,信用社18个,信用分社12个。

(2)业务概况

2009年末延平联社贷款余额为110,463万元,其中农业贷款余额为69,114万元。

2、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基本情况

住 所:福建省南平市马坑路1号

机构性质:股份制金融机构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人林业是本公司最主要造林营林企业,地处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地区,拥有林业经营区面积50万亩。本次福人林业对外投资参股南平农村商业银行,主要目的是为福人林业公司未来拓展林业业务争取金融支持。董事会认为,该项对外投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福人林业获得更好的发展。

四、其他

筹建成立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需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0-06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获得银行保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在公司2007-2008年度重组与股改方案中承诺:重组后本公司200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5,443万元,2009年和2010年度的净利润在2008年盈利预测5,443万元的基础上,每年增长率不低于10%,即200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987万元,2010年不低于6,586万元,若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山田林业将用现金向公司支付差额部分。同时山田林业承诺将由金融机构出具相关保函。

公司从控股股东处获悉,2010年12月24日,山田林业已获得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中行")出具的关于中福实业2010年度业绩承诺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为LGC7201000347,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山田林业的主债权种类:山田林业履行其在中福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承诺的现金补差义务。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中福实业在2010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山田林业在中福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的差额部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超过部分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三、山田林业履行债务的期限:如中福实业2010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山田林业履行现金补差义务的截止日为2011年5月15日。

四、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即,如果中福实业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并且山田林业没有履行现金补差义务。中行福州分行将在接到中福实业提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书面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1、书面通知应写明要求省中行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

2、书面通知应有中福实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及单位公章,并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省中行。

五、保证期间:在本保函第三条规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即本保函最长有效期至2011年11月15日。

六、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省中行不再承担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1)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15日期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公告的中福实业2010年净利润数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

(2)在中福实业经审计的2010年净利润数额未达到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时,山田林业在本保函第三条所述期限内履行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差义务。

山田林业2008、2009年度获取保函的情况:

2008年10月24日,山田林业取得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公司2008年度业绩的银行保函,编号为0001500020008059,金额为5,443万元(详见2008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08-080】号提示性公告)。

2009年12月11日,山田林业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出具的关于本公司2009年度业绩的银行保函,编号为LGC7200900289,金额为5,987万元。(详见2009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09-040】号提示性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07-2008年度重组与股改方案中山田林业关于由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0-46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天城投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代码:360540,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通过,决定公司拟召开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